

Disclosure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34元

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5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天衡审字(2007)566号],公司200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4,725,774.52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472,577.4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0,001,587.34元,减公司于2006年7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0,60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654,784.41元,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0元(含税),共计79,56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持有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10%股利所得税由本公司代缴,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34元。持有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元。

-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2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事项 1.咨询部门: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10-86632358 传真:0510-86632307 七、备查文件:双良股份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交易所最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重新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3)、(6)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监事会于2007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交易所最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重新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询问其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时通过控股股东向其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查询如下:“本公司作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日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询问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7年6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6月21日、2007年6月22日、2007年6月25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已经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之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控股股东询问其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查询:“本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07年5月1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07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2006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 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7,438,436.12元,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9,715,375.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4,193,061.15元,2006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1,916,121.73元。

公司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372,929,1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74,585,833.60元,可供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其所得税由各股东自行缴纳。

公司作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日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询问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异常情况出现。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是《公司章程》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报》作日常信息披露。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07年5月17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07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2006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 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67,438,436.12元,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9,715,375.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4,193,061.15元,2006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1,916,121.73元。

公司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372,929,1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74,585,833.60元,可供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其所得税由各股东自行缴纳。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07年7月2日(星期一)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6日(星期五)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大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电话 电话:010-88363718 传真:010-68364733 联系人:周剑军 鄢铁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100037)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所有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处置“建设11.12”轮的议案 批准将“建设11.12”轮以总价人民币2601.6万元出售给独立第三方福建晋洋航运有限公司。

“建设11.12”轮是上海求新造船厂在1990年建成出厂的5千吨级小型成品油轮,按照本公司油轮船队结构调整的总体安排,已被列入处置范围。该二艘船舶吨位大,并配备长期运营各成品油,船体腐蚀严重,设备老化,尤其其消防、防碰以及设备装置上均存在先天性缺陷,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着很大隐患;同时维护修理费等各项成本居高不下,近几年里已经出现连续亏损局面,基本失去了经营价值。综上所述,考虑到船舶的净值及船舶经营效益以及本公司船队的发展方向等因素,董事会批准将该等船舶作为二手船出售。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一家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于2007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该二艘船舶的净值为人民币1260.00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68.5万元,此次出售总价为人民币2601.6万元。

二、关于处置“滇池”轮的议案 批准将“滇池”轮以人民币3527.79万元价格售予独立第三方闽东从贸船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所属船舶“滇池”轮于1976年7月1日建成并入运营,至今已逾31年船龄。根据交通部2006年第8号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滇池”轮属强制报废。经市场调查,批准将该轮售予独立第三方闽东从贸船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7年5月31日,该轮的净值为人民币254.7万元。

本公司将大力发展大型化、规模化、专业化船队,此次将“建设11.12”轮、“滇池”轮处置符合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的总体安排。

三、关于本公司与江阴苏龙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江阴苏龙发电有限公司(“江阴苏龙”)是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属的国电电力集团公司、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合资成立的外资合资企业。江阴苏龙现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管理,拥有6台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5万千瓦。随着江阴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煤炭运输将呈继续扩大的趋势,从目前情况看,近期江阴苏龙将达到1000万吨煤炭的运输需求,未来五年,预计江阴市煤炭需求量年增幅为8%左右。

为满足江阴苏龙快速增长的海运需求,结合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的需要,本公司计划与江阴苏龙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金2亿元,本公司投入2艘2-3万吨级散货船加股份,占51%股权,江阴苏龙以现金投入,占49%股权。董事会议批准上述方案并同意将“晋池”轮(1977年12月瑞典建造,29195吨载重吨)和“天达轮”轮(1985年10月江南造船厂建造,20333载重吨)以评估值投入到合资公司。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4月30日,该二艘船舶的净值为人民币7364.5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937.65万元。

与江阴苏龙成立合资公司,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现有市场,与大客户形成紧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可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关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编制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已获董事会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07-025号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未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修订完善; 2.尚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油品运输和沿海煤炭运输,是一家跨地区、跨国界经营的大型航运企业。截至2006年末,本集团(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合

称“本集团”)总资产约为170亿元,股东权益为125亿元人民币,拥有各种船舶182艘,总载重吨为712万吨,为远东地区拥有最大油轮和干散货船的航运公司之一,在中国航运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二)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 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和维护及提高股东价值及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本公司自1994年在香港成功发行H股并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按照香港证券监管的规范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自2002年于中国内地发行A股并上市以来,按照国内监管要求,公司不断完善了一系列改进措施,提升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透明度不断提高。本公司H股和A股公司治理表现良好,投资价值获得了境内外广大投资者的高度认可。

1.公司治理规范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规范的核心和基础。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是按照《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1994年本公司在H股上市之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断修订内容,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2002年,本公司结合A股发行上市计划,再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十几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出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范制度体系,成为本公司规范运作的行动指南。

2.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主持,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管理层董事2名。现任董事长缪志强和独立董事均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第149条规定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积极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加强对专业问题的研究,完成了对公司船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重要问题的研究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和运作效率。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勤勉尽责,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公司高管定期召开会议讨论相关应由经理层决定的事项,本层经理层于2007年2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会议聘任产生,公司根据经理层每个成员的分工按其工作内容与其签订目标责任书,并按年度进行考核发放薪金。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营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列席会议,能够确保权利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5)公司治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规定予以锁定,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8620)81218117 传真号码:(8620)81216408 七、备查文件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4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

- A股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除息日:2007年7月2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0日(星期二)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7年6月18日在中国国内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香港”的《经济日报》及《英文虎报》上刊登。

二、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末公司总股本81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11,566万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事项 1.A股股权登记日: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07年7月2日(星期一)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0日(星期二) 4.每股税后现金红利金额: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个人股

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得税自理,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元。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8620)81218117 传真号码:(8620)81216408 七、备查文件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观政策调整对公司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调低部分商品退税率的通知》,本公司主营产品(产品)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农药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1%下调至5%,主营产品(产品)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化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5%、0%。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

因公司出口业务占本公司整体业务的比重较大,此次出口退税率的大幅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带来影响,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估计。

针对宏观政策调整,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与外商进一步洽谈,合理确定下半年及以后的产品售价。 2.进一步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提高效价的有效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尽量降低宏观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2007年6月25日收市,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已经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公司确认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在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5日